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
之　○　○　鄭素招

代　理　人　王政琬律師
受　判決人　林輝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所為之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1號第二審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4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謹按：

㈠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下列各人為之：1.管轄法院之檢察官，2.受判決人，3.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4.受判決人已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刑事訴訟法第427條定有明文。

㈡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，係以被告為訴訟主體，在檢察官、自訴人提起公（自）訴之程序中，如被告在判決前死亡，其訴訟主體既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不應發生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為不受理之諭知（自訴程序則依同法第343條規定準用之）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又此時判決(無論是不受理之程序判決或誤

為實體判決)亦毋庸對被告送達，蓋被告既已死亡，則對之送達判決已成為絕對不可能之事，對於被告亦根本不發生判決之效力。

㈢另刑事再審制度，乃判決確定後，為匡正其認定事實錯誤而設，屬非常救濟手段。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者，應以有罪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且以該有罪判決為有實體確定力為限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、第421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是否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乃首應調查、審認之事項，必也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判決，係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受理之法院方得進而為其他程序及實體上審查。

㈣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○○(下稱受判決人)之○○乙○○(下稱聲請人)對於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1號判決，以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惟受判決人在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1號判決於113年3月14日16時宣判前之同日上午4時20分死亡，有佛教慈濟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、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判決人在判決前死亡，訴訟主體既已不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不應發生，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1號判決雖未為不受理判決而誤為實體判決(申請死亡登記【除戶】係在113年3月21日【詳除戶謄本記事欄】)，惟該判決本毋庸送達受判決人，因對受判決人送達判決已成為絕對不可能之事，縱然送達受判決人生前設籍處所，由同居人代收(見本院該案辦案進行簿)，對於受判決人仍不發生判決之效力，且該案件始終未確定，即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就「有罪之實體確定判決」聲請再審之要件，是聲請人以受判決人在判決前死亡為由，為受判決人應受不受理判決，聲請再審等語，謀

對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1號為救濟，容有誤會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